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 南口基地保障建设费（第三包：应急指挥系统、多功能广播、公共广播、照明设备）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425210200025241-XM001/3

采 购 人： 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柏之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5241-XM001
- 2.项目名称：南口基地保障建设费（第三包：应急指挥系统、多功能广播、公共广播、照明设备）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39.96143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9.961439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3	南口基地保障建设费（第三包：应急指挥系统、多功能广播、公共广播、照明设备）	39.961439	一批	南口基地保障建设费（第三包：应急指挥系统、多功能广播、公共广播、照明设备），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生产及安装等全部工作内容。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 32 号（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允许远程

在线开标，请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并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进行自行解密操作。

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8) 进口产品管理：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 19 号

联系方式：孙忠伟, 010-801164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柏之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泰合盈创园院内 6 号楼 4 层

联系方式：张工, 173909473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173909473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南口基地保障建设费 (第三包：应急指挥系统、多功能广播、公共广播、照明设备)</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南口基地保障建设费 (第三包：应急指挥系统、多功能广播、公共广播、照明设备)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南口基地保障建设费 (第三包：应急指挥系统、多功能广播、公共广播、照明设备)	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柏之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账号：11080101040293796 注：（1）电汇形式的供应商请在备注标明本项目的名称及电汇用途为磋商保证金（例：形式为：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2）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在交纳磋商保证金时需携带交纳磋商保证金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3）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同无效。（4）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25条的规定缴纳代理费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材料。</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柏之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739094732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昌平区泰合盈创园院内6号楼4层</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计费方式执行；</u> 缴纳时间： <u>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

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

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

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

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文件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否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复印件的；（如有）	否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1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

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在总分一百分之外，对节能环保产品进行额外政策性加分：若供应商提供的是满足采购需求且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则本项加1分，否则得0分。若供应商提供的是满足采购需求且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则本项加1分，否则得0分。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项目业绩	9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4月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3分，最高可得9分（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项目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资质证书	3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一项得1分，满分3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技术指标要求响应程度	29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中的所有设备的技术参数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 （1）一项不满足或为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2）请按照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填写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采购需求偏离表”。
4	设备质量保障方案	7	（1）对本项目的设备质量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7分； （2）对本项目的设备质量保障方案科学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5分； （3）对本项目的设备质量保障方案科学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得3分； （4）对本项目的设备质量保障方案科学较合理、可行性差得1分； 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5	供货、配送、应急方案	7	紧密结合项目需求，提出全面完整的供货及配送方案及应急方案。 （1）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内容全面、结构完整，功能合理性、可行性且供货品牌及质量，配送服务方案、应急方案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7分； （2）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结构较完整，功能合理性、可行性较强且供货品牌及质量，配送服务方案、应急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5分； （3）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结构较完整，功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且供货品牌及质量，配送服务方案、应急方案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分； （4）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内容不全面、结构不完整，技术方案功能合理性、可行性较差，供货品牌及质量，配送服务方案、应急方案不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分； 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6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具备完善的货物服务保障体系、供货地服务能力以及足够的售后服务机制，承诺提供有实质性更优惠售后服务。 （1）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

			诺、保障措施等)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5分; (2)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等)较为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 (3)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等)较为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4)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等)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差,得1分。 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7	安装调试服务方案	5	供应商提出安装调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保障计划及进度计划。 安装调试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安装调试服务方案比较合理,得3分;安装调试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得1分。 不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方案不得分。
8	项目验收方案	5	提供完整科学的验收标准、验收内容、验收资料等方案。 验收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验收方案比较合理,得3分;验收方案基本合理得1分。 不提供验收方案不得分。
9	价格得分	30	(1)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3)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昌平区应急局根据区应急局森林消防综合救援大队训练要求及任务对南口基地所需的**应急指挥系统、多功能广播、公共广播、照明设备**进行采购、安装及维护等全部工作进行采购招标；

二、**服务地点**：昌平南口基地

三、**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生产及安装等全部工作内容；

四、**其他工作要求**：对训练所需的**应急指挥系统、多功能广播、公共广播、照明设备**进行生产及安装，确保质量合格，定期维护等工作。

五、**采购内容详细要求**：

本次采购的**应急指挥系统、多功能广播、公共广播、照明设备**

1、总体要求：

1 应急指挥系统有以下几方面要求：

技术性能要求

稳定性：系统要能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具备容错和冗余设计，避免因硬件故障、软件漏洞等导致系统崩溃。

实时性：能实时采集、传输和处理各类应急信息，如现场视频、音频、数据等，确保指挥人员及时掌握情况。

兼容性：要与多种通信设备、信息系统兼容，能接入不同部门、不同厂家的设备和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

2 功能要求

信息汇聚与展示：能整合来自多个渠道的信息，包括地理信息、气象数据、人员信息等，并以直观的方式展示，如通过地理信息系统（GIS）地图展示事故地点、周边环境等。

指挥决策支持：提供分析模型和决策工具，如风险评估模型、资源调度算法等，帮助指挥人员制定科学合理的应急方案。

通信与协同：支持多种通信方式，如语音、视频、短信等，确保指挥中心与现场、各应急救援队伍之间的高效通信和协同作战。

3 安全要求

网络安全：具备防火墙、入侵检测、加密传输等网络安全防护措施，防止网络攻击和数据泄露。

数据安全：对关键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同时要对数据访

问进行严格的权限管理。

4 可靠性要求

硬件可靠性：选用质量可靠的服务器、存储设备、通信设备等硬件设施，并配备不间断电源（UPS）等备用电源，保障硬件的稳定运行。

软件可靠性：采用成熟的软件架构和开发技术，进行充分的测试和验证，减少软件缺陷和漏洞。

5 可扩展性要求

功能扩展：随着应急管理需求的变化和技术的发展，系统要能方便地添加新功能，如增加新的应急资源管理模块、新的数据分析功能等。

规模扩展：能适应应急管理范围的扩大和应急事件数量的增加，支持更多的用户接入、更大的数据量处理和更复杂的业务流程。

多功能广播

有以下几方面要求

：一、功能需求

1. 多种广播模式：具备定时广播、分区广播功能，可按不同区域、时间设定播放内容，比如在学校可针对上下课、课间操、眼保健操等进行分区定时播报；同时支持紧急插播，能在突发状况下中断常规广播，优先传达重要信息。
2. 音频格式兼容性：支持常见音频格式，如 MP3、WAV 等，方便播放各类预存或实时采集的音频素材。
3. 语音清晰处理：采用先进音频处理技术，具备降噪、回声消除功能，确保在嘈杂环境下声音清晰、无杂音，例如工厂车间广播也能让员工听清内容。

二、性能需求

1. 信号覆盖范围：有效信号覆盖半径需达到[X]米，满足大空间如广场、大型校园等广播需求，信号稳定无死角。
2. 功率与音量调节：功率不低于[X]瓦，音量可在 0 - 100%范围内无级调节，适应不同场景音量需求，如室内会议与室外活动音量区别设置。
3. 响应速度：广播系统从接收到指令到开始播放的响应时间不超过[X]秒，实现快速信息传递。

三、硬件与安装需求

1. 设备材质与防护：设备外壳采用耐用、防水、防尘材质，防护等级达到 IP[X]，适应户外恶劣天气与复杂环境，如公园、景区广播设备。
2. 安装方式灵活性：支持壁挂、立杆、吸顶等多种安装方式，方便在不同建筑结构与场景下安装，如教室可吸顶安装，操场可立杆安装。
3. 配件完整性：配备齐全安装配件，如安装支架、螺丝、音频线缆等，便于快速安装部署。

四、兼容性与管理需求

1. 系统兼容性：能与现有监控系统、应急指挥系统对接，实现统一管理与联动，如监控发现异常可自动触发广播预警。
2. 远程管理功能：支持通过网络进行远程管理，如远程开关机、音量调节、节目编排等，方便管理员异地操作，适用于跨区域管理场景。
3. 用户权限管理：具备用户权限分级功能，不同级别用户拥有不同操作权限，保障系统安全与有序管理。

采购的公共广播
有以下几方面要求

一、应用场景与功能要求

1. 公共场所覆盖：满足公园、广场、街道等户外公共场所，以及商场、车站、医院等室内公共区域的广播需求。
2. 日常广播功能：具备定时播放功能，可设置不同时间段播放背景音乐、资讯等。支持分区广播，能针对不同区域播放不同内容，如商场不同楼层的促销广播。
3. 应急广播功能：遇突发紧急情况，如火灾、地震等，能实现一键紧急切换，中断正常广播并强插应急通知，确保信息覆盖整个公共区域。

二、音质与音量要求

1. 音质清晰：采用优质音频处理技术，还原声音真实、自然，避免声音失真、杂音干扰，在嘈杂环境中也能清晰传达广播内容。
2. 音量可控：具备音量自动调节功能，根据环境噪音动态调整音量大小；手动音量调节范围不小于 0 - 100%，以适应不同场景下的音量需求。

三、设备性能与可靠性

1. 防水防尘防晒：户外广播设备防护等级达到 IP65 及以上，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防晒性能，确保在恶劣天气条件下稳定运行。
2. 耐用性：选用高品质材料制造，能承受一定的物理冲击，机械结构稳固，保证长期使用无故障。
3. 备用电源支持：系统配备 UPS 不间断电源，市电断电后可继续工作不少于 30 分钟，保障紧急广播不受电力影响。

四、兼容性与扩展性

1. 系统兼容：可与现有监控系统、消防报警系统无缝对接，实现联动控制，如消防报警触发时自动开启应急广播。
2. 扩展能力：具备良好的扩展性，可根据未来需求方便地增加广播终端数量，扩大广播覆盖范围。

五、操作与管理便捷性

1. 操作界面简单：配备直观的操作软件或控制面板，操作人员无需复杂培训即可上手，方便日常广播内容编辑、播放设置等操作。
2. 远程管理：支持通过网络进行远程管理，包括远程监控设备状态、远程调整音量、远程更新广播内容等。

采购的室外照明设备

总体要求：

1 提升营区夜间照明，重点区域（停车场、篮球场、院内主路、食堂门口、标语墙、主楼前道路）需清晰可见如同白昼，并根据场地实际照明需求模块化方案定制，提供营区量化效果图。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7 年。

2、功能要求不少于：篮球场灯光防眩光设计，避免投射阴影干扰投篮实现，停车场车辆进出安全照明，主楼前道路行走引导性灯光，院内主路路径夜间清晰可见，标语墙文字内容可视强化，食堂门口通道辅助照明。

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如下：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应急指挥系统				
1	室内 P1.2 高清 LED 显示屏	净显示尺寸：3.84m*1.92m =7.3728 m ² 外观尺寸：3.94m*2.02m=7.9588 m ² 显示分辨率：3072 点×1536 点 显示屏主要技术指标： 像素间距：1.25mm 像素密度：640000 点/m ² 模组分辨率：256 点(W) X128 点(H) 模组尺寸：320mm(W) X160mm(H) X 27mm(D) 驱动方式：恒流 1/64 扫描 刷新频率：≥3840Hz 亮度：600cd/m ² 可调 色温：3000K-9300K 可调 支持单点亮度校正 支持单点色度校正 水平/垂直视角：160° 最大对比度：3000:1 灰度等级：65536 级 最佳可视距离：2m-15m	平米	7.37

		功耗（平均值, 峰值）：400W/m ² ；800W/m ² 寿命典型值：10 万小时		
2	显示屏电源	额定输出电压：5V 额定输出电流：40A 额定输出功率：200W 输出电压精度：±2%(4.9-5.1V) 输出纹波&噪声：≤120mv 输入电压范围：190-250VAC 输入频率范围：50/60HZ 输入电流：≤2.5A(190-250Vac) 电源效率：≥80%(典型值) 功率因素/PF：≥0.6 输出过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短路保护模式	套	1.00
3	显示屏结构	国标钢材焊接钢结构，边框 5cm； 不锈钢包边；	平米	7.96
4	控制系统	集成 8 个 HUB320 接口, 支持 32 扫, 不需要加转接板, 色彩管理, 18Bit 灰度	张	18.00
5	视频拼接处理器	1)支持多达 4 路输入接口, 包括 1 路 DVI, 2 路 HDMI1.3, 1 路音频输出。 2)支持窗口位置、大小调整及窗口截取功能。 3)安装 Android 子卡后, Android 播放源模式下, 支持使用鼠标进行控制。 4)支持输入源一键切换。 5)支持外置独立音频。 6)支持输入分辨率预设及自定义调节。 7)支持画面全屏缩放、点对点缩放、自定义缩放三种缩放模式。 8)支持快捷点屏, 简单操作即可完成屏体配置。 9)支持 6 个网口输出, 最大带载 390 万像素。 10)支持创建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 可直接调用, 方便使用。 11)支持连接控台设备。 12)支持屏体参数调整, 例如亮度、Gamma 等。 13)前面板直观的 OLED 显示界面, 清晰的按键灯提示, 简化了系统的控制操作。 14)安装 Android 子卡后, 支持无线投屏, 可投放手机或 Pad 画面。	台	1.00
6	智能配电箱	1、定时开关机 2、总功率 10KW 3、可分多路开关控制	台	1.00
7	场地布	电源线\网线\音频线	套	1.00

	线			
8	工程施工	人工、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	套	1.00
9	室内 P4.75LED 显示屏	净显示尺寸：4.864m*0.304m =1.48 m ² 外观尺寸：4.954m*0.394m=1.95 m ² 显示分辨率：1024 点×64 点 显示屏主要技术指标： 像素间距：4.75mm 像素密度：44300 点/m ² 模组分辨率：64 点(W) X32 点(H) 模组尺寸：304mm(W) X152mm(H) X 27mm(D) 驱动方式：恒流 1/16 扫描 寿命典型值：10 万小时	平米	1.48
10	显示屏 电源	额定输出电压：5V 额定输出电流：40A 额定输出功率：200W 输出电压精度：±2%(4.9-5.1V) 输出纹波&噪声：≤120mv 输入电压范围：190-250VAC 输入频率范围：50/60HZ 输入电流：≤2.5A(190-250Vac) 电源效率：≥80%(典型值) 功率因素/PF：≥0.6 输出过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短路保护模式	套	1.00
11	显示屏 结构	45*90 铝型材	平米	1.95
12	控制系统		张	1.00
13	场地布线	电源线\网线\音频线	套	1.00
14	工程施工	人工、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	套	1.00
15	幕布	150 寸	个	2.00
16	机柜	600*600*1000	台	1.00

二、多功能广播

1	专业箱	系统类型：10 英寸，2 分频，低频反射式； 频率范围(-10 dB)1：65 Hz - 20 KHz；频率响应(±3 dB)1：85 Hz - 19 KH；灵敏度(1w/1m)1：93 dB；额定阻抗：8 Ohms；最大声压级输出：120 dB(峰值:122 dB)；额定输入功率 2：250 W/500 W/800 W (连续/音乐信号/峰值)；覆盖角：70° x 90° (H x V)；外型：外型尺寸(H x W x D)：530 mm x 310 mm x 340 mm；20.9 英寸 x 12.2 英寸 x 13.4 英寸；净重：17 Kg(37.5 磅)；低音单	只	4.00
---	-----	--	---	------

		元：1 个 10 英寸高输出低音；高音单元：1 个 1.35 英寸压缩驱动器；输入连接器：2 个 Neutrik Speakon NL4MP；箱体结构：六边楔型，15/18MM 中密度板。		
2	2 通道专业功放	音箱配套功放，有良好的匹配使用效果，8 Ω 立体声功率：500W*2；4 Ω 立体声功率：750W*2；8 Ω 桥接功率：1500W；频率响应：20Hz-20KHz (+0/-0.5dB)；总谐波失真： $\leq 0.05\%$ ；信噪比： $\geq 96\text{dB}$ ；阻尼系数： ≥ 300 ；分离度： $\geq 60\text{dB}$ ；转换速率： $\geq 12\text{V}/\mu\text{S}$ ；输入灵敏度：0.775/1.0V/32dB 输入阻抗：20k Ω /10k Ω ；电压增益：38.2dB；输出类别：Class 2H；冷却：从前到后抽风；保护功能：软启动、直流、短路、过载、削峰/失真压限、开机音量渐大；输入部分：平衡输入 XLR 母插座/平衡并接 XLR 公插座；输出部分：BINDING POST 红黑柱/SPEAKON 音箱螺旋座(只限于 KV1560)；面板功能：船形电源开关/独立通道音量控制旋钮/电源指示/信号指示/削峰指示/保护指示；后板功能：模式转换开关/灵敏度选择	台	2.00
3	专业混响器	3×DSP 数字处理技术，音乐、麦克风音调采用 7 段参量均衡器调节、效果、中置输出、超低输出均有 3 段参量均衡器，专业防啸叫技术，开机延时及关机静音功能，防止冲击后级功放，演唱轻松自然，空间感更细腻还原声音的真实感专业级数字音频效果处理器麦克风输入设有四级反馈抑制 升降调功能提供多样化的卡拉 OK 体验可存储多达 16 种预设 混响与回声效果可独立控制 两对 RCA 接口与一路光纤、同轴接口可用于音乐输入麦克风输入配置 20 段参量均衡器 音乐输入配置 15 段参量均衡器 低音输出端子可用于连接有源超低音音箱 搭载 JBL 娱乐专业音箱和麦克风产品的 KTV 预设系统 提供 RS232 接口,用于连接 KTV 房间中控系统和智能家居系统电脑端控制软件帮助专业级用户对系统进行专业而精细的调试	台	1.00
4	视频终端	硬盘容量按甲方需求增高配置，内置无线 WIFI, 在线升级，多种应用场景，含 22 寸触控屏幕,4 核 A55 处理器 1.8CPU 2G 内存+16G 闪存	套	1.00

5	无线手持麦克风	PLL 双频道锁相环回路设计； UHF600 频段 PLL 数字锁定自动选讯功能； 抗干扰功能设计,可锁定控制功能按钮； 微处理器控制之自动选讯功能,使用距离更远,接收无死角,有效避免输出断讯或杂音产生 信号信噪比： $\geq 50\text{dB}$ 频率稳定度： $\pm 10\text{ppm}$ 接收方式：超外差二次变频 接收灵敏度： $\geq -95\text{dBm}$ 音频输出接口：平衡输出和混合输出 电源规格：100-240V 50-60Hz 12VDC（开关电源适配器）或者 220VAC/50-60Hz 12VDC（线性电源） 发射机 频率振荡模式：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手持功率：3-30mW 发射方式：CPU 控制载波生成+导频识别码生成 频率稳定度： $\pm 4\text{KHz}$ 显示方式：LCD+彩色背光屏 音头：动圈式	台	1.00
6	无线会议麦克风	真分集，不断讯，消除死角 发言键及发言指示灯，控制及显示开启/关闭 OLED 显示屏 PLL 频率合成锁相环技术，避免干扰频率； CPU 的总线控制，配合数字液晶界面显示，操作自如，性能出众；	套	1.00
7	数字反馈抑制器	本机采用新型 DSP 数字处理器技术，其特点是傻瓜式操作，全自动防啸叫，音质还原高，轻松解决因使用麦克风产生声反馈的烦恼问题。 适用于：会议室，多功能娱乐厅，中小型演出，KTV 房间，家庭影院。 ◎四进四出设计。 ◎每个通道带音量控制，拥有新型旋转指示灯。方便于看到音量控制大小防止音量过大而失真。 注意灯光颜色分别指标为：绿色正常使用，黄色注意失真，红色为极限危险指示。 ◎每个通道带有频率指示灯，帮助用户在使用中清楚看到音量极限。 ◎输入和输出多类型插座，卡侬 XLR 和 6.5 可选择使用。 ◎开机全自动进入防啸叫模式。	台	1.00
8	调音台	4 路 8 路 12 路单声道通道输入采用低噪声，高精度的麦克风前置放大器，三段 EQ 均衡器（和一段中心频率扫描控制），返回输入，辅助发送输出，双独立监听输出，监听耳机输出，莲花输出，双七段主控图示均衡器，内置 24 种数	台	1.00

		字显示效果处理器, 内置 MP3 音乐播放器, +48V 幻象电源		
9	时序电源控制器	额定输出电压:交流 220V. 50Hz-60Hz ◎ 大功率线路, 满足较大功率用电系统使用。 ◎ 芯片控制, 使电路更加稳定可靠。 ◎ 万能插座, 适合各种类型插头使用。 ◎ 可控制电源: 8 路	台	1.00
10	设备机柜	加厚网路机柜, 1 米, 带散热器	个	1.00
11	音箱壁挂架	壁挂加厚, 音箱安装架, 可调角度	套	2.00
12	安装线材	高清线, 音箱线, 信号线	批	1.00
13	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 石膏顶暗线敷设, 开检查孔, 顶棚恢复	项	

三、公共广播

1	定时播放器	1、4 套一般时程方案+6 套特殊时程方案, 每套定时方案多达 256 个定时点。 2、内置 MP3、FM 收音, 一路 AUX 普通音源输入, 5 路功率信号输入, 10 分区输出, 6 路电源输出, 一路扩展电源控制输出。 3、一路消防紧急输入 (24V 信号), 一路电源扩展输出 (24V 信号)。 4、微电脑控制, 单键飞梭, 图形化界面, 多级菜单操作模式。 5、真彩色 4.3 英寸 TFT 显示器, 中文字幕, 工作状态一目了然。 6、简体中文, 繁体中文, 英文三种语言菜单任意切换。 7、内置 2GB/4G 内存, 可外扩展 SD 卡。 8、可定时、定点、定曲, 播放内存或 SD 卡节目, 10 分区、6 电源+一扩展电源输出。 9、强大的音乐播放功能, 支持 MPEG 1/2 Layer 3、WMA、WAV、OGG 等音频格式。 10、强大的媒体库功能, 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个性需要灵活管理自己音乐文件。 11、强大的音效处理功能, 支持 3D, 重低音, 微软音效等多种音效功能。 12、HiFi 级的音频解码性能, 音质与专业 CD 相媲美。 13、支持高清 MIC 录音、LINE IN 录音、FM 录音。 14、内置高清晰 FM 收音机, 并支持 FM 节	台	1.00
---	-------	--	---	------

		目录制，可随意录制选定的 FM 收音机节目。 15、 可支持电脑联机编辑定时程序，全自动电源、广播分区管理。 16、 高精度 RTC 时钟、定时可精确到秒。 17、 支持消防联动功能，警报触发信号输入播放指定音乐文件。		
2	合并式定压功放机	1. 5U 黑色铝合金拉丝面板 输出形式:定阻 4~16Ω;定压:70V/100V(120V) 2 路话筒 3 路线路输入, 其中优先话筒 1 带默音强插功能, 便于紧急广播 3 路分区独立调节音量, 带屏显、FM 调频广播, 蓝牙! 高低音调节, 幅度高达±20dB 备有监听输出, 也可扩展另一台功放 六单位 LED 电平指示 带有提示音, 有可靠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 功率输出:150W(8 成功率) 产品尺寸:480*310*70mm 内包装尺寸:530*350*140mm 外包装尺寸:550*370*550mm 产品重量:6KG	台	2.00
3	话筒	48V 自供电电容麦克风	只	2.00
4	机柜	网络机柜, 加厚, 带散热	台	1.00
5	吸顶音箱	6 寸单元, 6W 全频	只	12.00
6	壁挂音箱	输入电压 70V/100V 喇叭口径 6.5 X1 灵敏度 92dB 额定功率 20W 频响范围 130Hz-18KHz 功率 10W 声压级 102dB 外形尺寸 260X200X94 重量 1.5Kg	只	3.00
7	室外防水音柱	防水等级: IPX6, 额定功率:40W 额定电压:110V 灵敏度: 85dB 频率响应:80-16KHZ 喇叭单元:4"x4	只	2.00
8	系统集成	安装调试	项	1.00
9	音箱线	国标双绞线	米	600.00
10	PVC 管	JDG 镀锌管	米	200.00
11	工程辅料	水泥砂浆等	批	1.00

12	布管穿 线	地下走线不架空	米	200.00
小计				
四、照明设备				
1	LED 平台 灯	50W（灯具质保期 7 年）	套	5.00
2	LED 泛光 灯	50W（灯具质保期 7 年）	套	4.00
3	LED 道路 灯	210W（灯具质保期 7 年）	套	3.00
4	LED 投光 灯	200W（灯具质保期 7 年）	套	12.00
5	LED 投光 灯	100W（灯具质保期 7 年）	套	1.00
6	LED 投光 灯	200W（灯具质保期 7 年）	套	3.00
7	投光灯 安装	投光灯 0.2KW（灯具运到现场后需要二次组 装、二次搬运，含管理费、税费），包含破 除并恢复原混凝土路面（1.5*1.5m）、开挖 并恢复 30 公分级配砂石	套/每	22.00
8	电缆敷 设工费	YJV-3*2.5	米	400.00
9	电缆	YJV-3*2.5（含管理费、税费）	米	400.00
10	金属软 管	Φ20	米	15.00
11	配电箱	防雨箱体 总开关 1 个 接触器 3 个 时控器 3 个 微断开关 5 个 浪涌 1 个 4P 开关 1 个 零 地排 1 套 BV2.5 线 40 米	台	3.00
12	配电箱 安装	MX	台	3.00
13	配管	JDG20	米	130.00
14	预埋管	PE32	米	150.00
15	灯杆 6 米	高 6 米（上口直径 60、下口直径 126、壁厚 3.5mm，抗 13 级风。）	套	9.00
16	安装灯 杆 6 米	灯杆安装垂直偏差小于 1/1000；地脚螺栓加 装双螺母紧固	套	9.00
17	地笼	预埋件 M18*700*4，带有法兰 280*280*3 （含有运输费、含管理费）	套	9.00
18	挖 6 米基 础	长*宽*深（1m*1m*0.9m）含管理费	个	5.00
19	水泥面 挖 6 米基 础	长*宽*深（1m*1m*0.9m）含管理费	个	4.00
20	基础浇 筑	混凝土型号：c30 长*宽*深 （0.8m*0.8m*0.9m）含管理费	个	9.00

21	灯具支架	镀锌角钢 40*40*3	个	4.00
22	挖电缆沟	宽*深（0.5*0.6）包含破除及恢复原混凝土路面、开挖并恢复 30 公分级配砂石	米	130.00
23	电缆沟回填	IP65 防水接线盒	米	130.00
24	接地系统	接地极	套	9.00
25	吊车租赁费	8T	台班	2.00
26	防水接线盒	IP65 防水接线盒	套	10.00
27	升降平台租赁	8 米高	台	2.00
28	辅料	1、螺栓型号：M10*6mm, 数量：56 套。 2、绝缘胶布：20 盘 3、电动工具使用切片：一包 4、地面保护：彩条布 5 块 5、镀锌膨胀螺丝：M8*6cm, 12 个。 6、线管卡子：pvc20, 三包。 7、塑料胀栓：M6, 4 包	项	1.0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需方）：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 19 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供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按照《民法典》及相关的政府采购规定，甲乙双方就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森防大队南口基地指挥中心应急指挥系统、多功能广播、公共广播、照明设备采购事宜签订此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设备品牌、型号、基本规格、数量及价格

清单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在 30 日内将全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直至可正常使用，因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货物破损，乙方负责无条件调换。

第三条 验收

1、乙方必须对货物的质量负责，提供据以验收的具体的技术资料清单。

2、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资料。该资料将作为付款依据的一部分。

3、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可正常使用后，甲方应在接到乙方要求验收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有权对验收不合格货物提出拒收。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

2、付款方式及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3% 的履约保证金 ¥_____元，项目结束后转为质保金，质保期后无息返还，甲方在收到质量保证金后且完成应急局内部审批手续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80% ¥_____元首付款，待安装测试

完毕,验收合格后且完成应急局内部审批手续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_____元尾款,如有结算审计,按审定金额支付尾款。

3、支付方式为第_____种:

(1) 转账 (2) 电汇 (3) 支票

4、乙方收款账号:

户 名: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除提供货物外,还应提供原厂附带的完整的技术资料。如: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养维护手册、三包凭证、备件清单、保修卡以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加工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全部责任。

4、货物及其零部件必须全部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

5、乙方应满足使用单位提出的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所供货物均应达到甲方要求且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各种技术标准;乙方应提供免费送货、安装、调试、培训服务,并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免费提供货物运送所必须的全套安装、加固附件。

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如果使用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质保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或在一个月至一年内同一货物因同一问题两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乙方负责换货。乙方应在收到通知 3 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质保期为1年,起始时间为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质保期内乙方上门维护和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

4、在质保期内,接到用户产品故障通知后,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并到达用户所在地,24 小时内维修完毕;若 24 小时内不能恢复使用,乙方须为甲方提供同类备机备件;

如乙方在 48 小时内未修复也未提供备机备件，所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 24 小时维修联系电话：_____。

第七条 索赔

1、如果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检验期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 在 3 日内，乙方应按合同金额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处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 若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做答复，则视为乙方接受该索赔。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通知乙方，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3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数额低于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不足部分的补偿，乙方应在接到该要求之日起 20 日内依法赔偿，否则每延后一日须额外赔偿该请求金额 2%。

第八条 迟延履行

1、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提出索赔。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3、如甲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在指定地点接受和验收货物，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4、甲方应该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验收并配合乙方结清货款。

第九条 违约赔偿

1、若由于乙方原因货物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组装并投入运行，给甲方造成损失，则乙方向甲方支付拖期罚金，罚金每天按合同总价 1% 计算，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2、如乙方提供的设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者用伪劣产品替代优质产品，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昌平区政府采购办可取消其协议供货商资格。

3、甲、乙双方保证信守合同全部条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果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如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

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2 日内，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和昌平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及时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委托第三方调解解决；也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昌平区政府街 19 号

电话：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